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9-10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转让价格以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同意以 29,756.96 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向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其厂房和宿舍。

《关于转让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兴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